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AC.26/Dec.93 (2000)
17 March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
理事会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0 年 3 月 15 日
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94 次会议作出的
关于第六批“E4”类索赔的决定

理事会，

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第 38 条，收到专员小组就第六批“E4”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，共涉及 140 项索赔¹，

1.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，并据此，
2. 决定，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，核可报告涉及的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。基于报告附件一所载建议的赔偿总额如下：

国 家	建议支付 赔偿金的索赔 数 目	建议不支付 赔偿金的索赔 数 目	索赔金额 (美 元)	建议赔偿金额 (美 元)
科 威 特	136	4	173,489,855	97,566,794

3.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，将依照第 73 号决定 (S/AC.26/Dec.73 (1999))付款，
4. 忆及在根据第 73 号决定(S/AC.26/Dec.73 (1999))和第 18 号决定(S/AC.26/Dec.18 (1994))的条件付款后，科威特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

¹ 报告全文见 S/AC.26/2000/8 号文件。

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，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，

5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提供报告的复制件。

-- -- -- -- --